

## 附件 18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玛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）的（玛沁县2024年国有林管护项目（道路维修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玛沁县2024年国有林管护项目（道路维修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四川梓信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807.10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7.94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：四川梓信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张海波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06月26日